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2执650号

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

法定代表人马

被执行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顾

被执行人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张

被执行人上海跃奇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刘

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于2019年6月5日作出的（2019）沪黄证执字第46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证书确定，被申请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跃奇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本金人民币750,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币

15,065,000 元、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计算公式为：本金人民币 750,000,000 元×年利率 24%/360 天×实际天数）、律师费人民币 600,000 元、公证费人民币 1,800,000 元；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 961,865 元。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委托拍卖被执行人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嘉定区嘉行公路 3757 弄 1 号-3 号、5 号-12 号、15 号-23 号、25-33 号、35 号-43 号、45 号-53 号、55 号、56 号（102-106、203、205、301-309）房产（已抵押）。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嘉定区嘉行公路 3757 弄 1 号-3 号、5 号-12 号、15 号-23 号、25-33 号、35 号-43 号、45 号-53 号、55 号、56 号（102-106、203、205、301-309）房产。

| | | | |
|---|---|---|-----|
| 审 | 判 | 长 | 倪知良 |
| 审 | 判 | 员 | 钱松青 |
| 审 | 判 | 员 | 黄文蔚 |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胡双
书记员 杜青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